

关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要求请示”的批复

学位办（1996）58号

（1996年11月5日）

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

你委“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委所提意见，在工商管理硕士培养工作中重申并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及其所附《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对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特此批复。

附件：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的请示报告》

关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的请示报告

（1996年10月31日）

国务院学位办：

近来，相当多的试点院校向我委反映有关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在校具体工作中认识不一而导致的种种问题，主要表现在不少学校仍然按照学术研究型硕士学位论文的模式来要求MBA的学位论文。在十月初上海召开的我委三次全委会暨试点院校院长联席会议上，与会代表认真的讨论了这个问题，形成了一致的意见，特向

国务院学位办请示报告。

关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特点及其学位论文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文件的附件“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中已有明确的规定。代表们一致认为，上述文件中的规定对于目前的情况仍是比较适用的。文件中特别指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专业学位的一种。工商管理硕士与现在培养的经济学、工学门类管理专业硕士是不同规格的人才。这样的一种有别于学术研究型硕士的专业学位的论文要求应当有自己较为鲜明的特点。我们认为，在当前我国的条件下，要求 MBA 学生仍然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对保证 MBA 的培养质量还是必要的，但是必须准确地把握对论文工作的适度要求。因此，我们应当重申“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和“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特别是明确地强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半年；论文的具体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也可以是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

随着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教育质量的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工作的重点，而论文工作的适度要求是保证质量的重要措施。因此，实事求是地强调论文工作要求、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加强管理，不仅十分必要，而且也有利于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长远发展。我们希望国务院学位办领导能够充分考虑以上意见。

特此报告，当否请示。